附件

 2025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考生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工作学校 |  | 工作院系（部门） | 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 箱 |  |
| 专业技术职 务 |  | 硕士毕业学校 |  |
| 学士学位专业 |  | 获得时间 |  |
| 硕士学位专业 |  | 获得时间 |  |
| 报考学院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1.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。2．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培养协议回到定向单位就业。3. 同意毕业后由学校将学位及学历证书统一寄至原单位。4．若不按协议就业，本人按有关违约规定，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。注：考生和原单位若同意上述四项内容，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考生签字：  年　 月 　日 |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：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三份：考生本人、考生所在单位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，资格审查时交报考学校。